

关于加快工业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，促进产业转型发展，不断提升实体经济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本街道工业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招商引资（智）奖

1. 当年新引进（引荐）增资扩股、股权转让、利润再投资、外资并购等形式的企业，每实到 100 万美元给予 6 万人民币奖励。

2. 当年对为街道引进顶尖人才、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国家级“引才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人才，省级“引才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人才，绍兴“名士之乡”英才计划，“娥江英才计划”人才（各级人才计划如遇名称调整的，按相当层次人才计划界定）的企业和中介组织，分别给予每人（个）次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市场化引才机构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引才计划人才，按完成匹配并填报完整申报材料报区级相关部门审核通过、通过绍兴市级形式审查、省级形式审查、国家级形式审查并进入答辩（或函评或省级进入答辩）、入选建议人选名单、全职到岗、到岗半年等不同环节，引才奖励分别支付至 5%、20%、30%、40%、50%、80%、100%，重复申报的减半奖励。

3. 当年企业新引进青年博士的，每名奖励 1 万元（以缴纳社保为准）。

二、纳税贡献奖

1. 对工业企业在当年度税收实际入库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税收实际入库数 1000 万元(含)-2000 万元的

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税收实际入库数 500 万元(含)-1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2. 对服务业企业在当年度税收实际入库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税收实际入库数 500 万元(含)-1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；税收实际入库数 200 万元(含)-50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3. 工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当年度税收实际入库数以计入崧厦街道为准，且不含房地产开发、建筑等企业。

三、转型升级奖

鼓励企业转型升级、智能化改造，当年设备投入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，不含增值税、运输费、安装费等）100 万元（含）—200 万元（不含），按设备审计实际投入额 3%给予奖励。项目以投资统计库口径为准。

四、企业管理奖

1. 当年进入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、创新板的分别给予 1.5 万元、1 万元奖励；当年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2. 当年被认定为省级、区级“隐形冠军”的，分别给予 8 万元、2 万元奖励；当年被培育为国家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3. 当年工业企业首次“小升规”、商贸服务业“下升上”的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当年新注册在样本村（社区）的工业企业，每季度上报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，合计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五、自主创新奖

1. 当年新创建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3 万元奖励，重新认定（复审）减半奖励；当年新创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0.5 万元奖励。

2. 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绍兴市级示范企业或研发机

构（企业研究院、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实验室等）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1万元奖励；当年成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，每件给予0.3万元奖励。

六、园区建设奖

1. 对当年通过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，给予园区投资建设主体（运营管理机构）2万元奖励；当年评定为省级一星至五星级的小微企业园，分别给予投资建设主体（运营管理机构）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4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后续年度星级评定提级的，按提升后的标准进行补差奖励。

2. 鼓励开放式小微企业园自营组建园区物业，并在考核后给予园区物业运营管理机构年度运营费用30%的补助。

七、电商发展奖

为鼓励培育壮大电商主体，电商企业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2亿元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首次超过1亿元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，给予1万元奖励。（电商企业以商务局认定为准，销售额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统计数据为准）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获奖企业必须依法经营，配合市、区政府及街道各项工作。以上奖项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：

①发生死亡1人（含）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（含）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；因安全生产违法被行政处罚的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，抗拒安全执法的；

②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起群体性事件的；被中央（省）环保督察、市区环保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；因偷排、偷倒污染物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处罚的；

- ③未完成节能降耗指标的；
- ④被上级权威媒体曝光，整改不力的；
- ⑤严重拖欠工资、非法集资等造成群体性上访、越级上访的；
- ⑥前一年度工业商贸企业综合评价评定为 D 类的企业；
- ⑦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认为应取消奖励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始施行，意见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。

3. 本意见由崧厦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作委员会

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3 月 20 日